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资字〔2021〕105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编报2020年度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根据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财资〔2017〕3号）、《财政部关于编报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财资〔2020〕144号）要求，现就做好全省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年报）编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和内容

（一）编报范围。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

府会计准则制度等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占有、使用国有资产并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国有资产情况。

（二）编报内容。资产年报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三部分组成。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包括单户表和汇总表。单户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编报，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存量情况、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以及土地、房屋、车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重要资产情况；汇总表由各市（州）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行政区划）或预算管理级次逐级汇总编报，反映本部门、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

2. 填报说明是对资产报表填报口径、审核情况、数据差异情况以及其他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

3. 分析报告是按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有关要求，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以及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管理情况，资产管理保障单位运转、支持事业发展、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等情况，当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整改措施的分析、总结。

二、报送要求

（一）报送时间。《资产报告》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

(二) 报送内容。各市(州)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各单位报送内容包括:

1. 纸质材料。各市(州)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各单位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省财政厅报送资产年报,附件包括资产年报汇总表(A3纸打印)及填报说明、分析报告,并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印章。

2. 电子材料。各市(州)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均报送汇总表和所有独立核算行政事业单位单户表电子版。涉密单位仅需报送汇总表。

(三) 报送方式。各市(州)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应以正式文件向省财政厅报送《资产报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资产管理负责人、填表人均要签字(盖章)。

三、工作组织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资产年报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综合反映,是落实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重要举措,编报资产年报对于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市(州)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地区的报告编报工作,按照统一的指标口径、编制方法和软件格式编报,按时保质完成《资产报告》编报工作。

(二) 夯实基础，规范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规范会计核算，做好年终盘点，完善资产卡片，为编报资产年报打好基础。要结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全面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核算和管理范围，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的比对分析，确保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各市（州）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同级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报告审议意见以及审计、巡视意见，对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核算不全面等问题，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管理。

(三) 强化审核，提高质量。各市（州）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单位）资产年报数据审核力度，建立、完善审核机制，保障同口径资产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

(四) 严守秘密，确保安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落实相关安全保密要求，重视上报资产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准确标注《资产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及光盘等各种介质的密级。涉密数据与非涉密数据应当分开报送，涉密资产数据不得纳入非涉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四、其他事项

(一) 报送系统。《资产年报》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

息系统报送（30.71.1.120:9797/zcg1）。

（二）资料下载。各市（州）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可从省财政厅门户网（<http://czt.qinghai.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资产报表编制说明等资产报告编审资料。

（三）联系方式。各市（州）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在编报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联系。联系电话：0971-3660185/3660187；传真：0971-6145607。

- 附件：
1.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2.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提纲
 3.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提纲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